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宏

被　　告　合信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86年2月5日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房地總價額為1,718,200元（計算式：88平方公尺x民國109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,900元＋房屋課稅現值231,000元＝1,718,200元），低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18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